

附件 2

关于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重要指示和根治粮食购销领域存在问题的批示精神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以及粮食质量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）进行了修订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现行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自实施以来，在加强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、规范粮食检验、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粮食工作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，特别是在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质量安全工作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也对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作出了新的规定。因此，有必要对现行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完善粮食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。一是完善粮食收购、储存、出库等环节质量安全检验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，严禁以陈顶新、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多扣水杂、压级压价等行为。二是完善粮食验收检验制度。三是完善粮食在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。运输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，减少运输损耗。四是完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五是强化信息化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。一是规范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管理。二是因地制宜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。三是建立第三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，加大处罚力度。梳理了对粮食和储备部门、粮食经营者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进行了细化，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。